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控股孙公司越南德佑部分资产并注销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越南德佑资产出售及注销概述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隆扬电子”）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控股孙公司越南德佑部分资产并注销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控股孙公司DWEE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越南德佑”）部分资产进行出售并对其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拟出售控股孙公司越南德佑部分资产并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在公司就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%股权并购完成之后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，结合越南当地实际经营与管理情况，公司拟将越南德佑与隆扬电子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隆扬”）进行资源有效整合，将越南德佑的模切业务及部分模切设备整合至越南隆扬，现拟对越南德佑土地厂房、其他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进行出售，并对其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，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参考评估价值并依据市场状况、供求关系等谈判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、签署涉及出售标的资产事项的相关协议，并办理资产出售过户、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。本次越南德佑资产出售及注销事项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越南德佑的股权，越南德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O SUNG RF VINA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手方”）出售位于越南北宁省云中坊云中工业区CN-10号地块的土地厂房、办公楼、配套基础设施及机器设备等资产。本次资产出售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。评估方法为房地合估，整体采用收益法，设备采取成本法。以2026年6月23日评估基准日，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6,907,241.72万越南盾，折算为262.34万美元。经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初步协商一致，拟定交易价格为262万美元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越南德佑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《原则合同》（编号：2006-

2026/HDNT/DWELL），以262万美元的转让资产总价出售越南德佑的部分资产。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转让方 CÔNG TY TNHH DWELL TECHNOLOGY

乙方：受让方 CÔNG TY TNHH O SUNG RF VINA

（一）转让价格及费用

转让资产总价为 2,620,000 美元（USD2,620,000），以资产现状为基础确定；不包括本合同另行约定或法律规定由特定一方承担的税费。原则性分配：(i) 基础设施使用费 450,000 美元；(ii) 厂房及附着土地建筑物 1,450,000 美元；(iii) 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、设备、生产线及固定资产 720,000 美元；(iv) 土地再租赁合同相关权利和利益不单独分配价值，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且在需要时取得主管机关/工业区投资方批准。转让价格不包括：产生的 VAT（如有）、由乙方承担的登记相关费用、乙方越南法人设立及 IRC/ERC 手续费用，以及交付日后属于乙方责任的费用。甲方承担：甲方收入相关税费和财务义务、交付日前发生的义务、与 Fugiang 约定的土地再租赁权转移手续费用 2%（如确认金额为 126,302,288 越南盾），以及甲方文件相关费用。乙方承担：转让后权利证书新办/变更、乙方登记手续、法人设立运营、投资手续及交付日后发生的义务；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承担的除外。自签署日至交付日，若资产发生超过正常磨损的灭失、损坏或产生属于甲方责任的财务义务，甲方负责整改。无法整改的，仅根据实际合理损失对受影响部分相应调整价格。

（二）付款安排

甲方确认已收到相当于转让价 10%、即 262,000 美元的定金，该定金冲抵转让价款。乙方应在甲方完成其责任范围内向海关提交必要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20%。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%：(i) 正式合同已依法签署并在需要时完成公证/认证；(ii) 乙方或其经济组织已与 Fugiang/工业区投资方签署新的土地租赁合同且该合同已生效。乙方应在主管机关合法受理变更/转名登记资料且不存在因甲方原因被退回或补正的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10%。剩余 10%应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：(i) 完成转名登记并由乙方取得权利证书；(ii) 甲方完成资产及文件交付；(iii) 甲方完成其承担的税费及财务义务。暂停付款仅针对直接受到甲方未履行义务影响的款项，不适用于无争议款项。

（三）资产及文件交付

资产按“交付时实际现状 (as-is, where-is)”交付，包括已披露的正常磨损和正常使用状态。甲方应合理维持至交付日。仅在存在重大差异、超过正常磨损的重大缺失或损坏，并直接影响资产合法接收、使用或正常运营时，乙方方可拒绝签署交付确认书。轻微差异不得作为拒绝交付或保留全部到期款项的理由。如存在属于甲方责任的重大差异，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。若无法在该期限内整改，受影响部分可由双方书面协商相应扣减。累计付款达到转让价款 80%（含定金）后，甲方同时交付厂房、建筑物、基础设施、机器设备及允许交付的文件。实际交付以双方合法代表签署交付确认书为完成。满足第四条条件及付款比例后，甲方应配合将权利证书原件提交主管机关办理转名。提交主管机关不视为向乙方交付权利证书。自交付确认书签署起，乙方承担已接收资产的管理、使用及风险；但交付前已经存在且乙方合理无法发现的隐藏缺陷、欺诈或甲方违约除外。

（四）生效、先决条件及解除

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交易完成义务以：(i) 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及其责任程序；(ii) 取得 Fugiang/工业区投资方/主管机关必要批准；(iii) 乙方完成必要法律手续并具备合法付款资金；(iv) 不存在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障碍为前提。最终完成日为签署日起 180 日；因甲方、Fugiang、国家机关、意外补正要求或法律变化造成的延误，相应顺延；双方可书面进一步延长。如乙方：(i) 违反付款义务且在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；(ii) 未履行重大义务；(iii) 资不抵债、破产或解散；或(iv) 因乙方责任导致交易被拒绝，甲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。如交易未因乙方过错完成，甲方可适用第八条救济措施；已收款项按法律及合同处理，不影响甲方主张实际、直接、合理损失。如交易因非乙方责任且非甲方违约的原因未完成，应根据实际履行及书面协议确定应返还款项（如有）；甲方不承担乙方间接损失、预期利润或机会成本。除欺诈或故意违约外，甲方累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超过转让价款的 8%。保密、争议解决、损害赔偿及责任限制条款在必要范围内于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本次越南德佑部分资产出售交易、及法人主体资格注销，需符合越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及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交易对手方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，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亦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及法人主体资格注销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原则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